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黃敏玲

電話：07-7409350轉20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h92g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63477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「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」

電話號碼02-25028934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106年7月18日婦知字第106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線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福利資源轉介服務，服務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